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7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分别在南京、北京、上海和香港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8人，浦宝英、孙宏宁、周勇等三位非执行董事和陈传明独立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孙宏宁、周勇书面委托周易董事长代为行使表决权，浦宝英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陈传明书面委托杨雄胜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议案。

1、同意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香港子公司架构重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捐赠扶贫款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中共江苏省委驻丰县帮扶工作队捐赠 2017 年扶贫款 1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江苏省慈善总会捐赠 5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处理上述捐赠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